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新所处〔2022〕010号

当事人：乌苏市康辉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592801572N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百泉镇托古里克莫墩村繁荣路
012号

法定代表人：李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乌苏市

2022年1月6日我局接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塔地市监案移〔2022〕003号）后，指派执法人员马文艳、程婉琪对乌苏市康辉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嫌在经营活动中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的行为进一步调查核实。经调查，2021年10月16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常天力、亨巴提依法对乌苏市康辉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棉花收购和加工工作进行执法检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子勋在执法现场全程配合检查工作。执法人员和李子勋一同来到籽棉货场和籽棉大垛处，查看排除异性纤维和有害物质情况。现场检查发现籽棉堆放区内堆放了三垛籽棉垛，在籽棉货场一号籽棉大垛发现三块白色农用地膜残

破碎片，在二号籽棉大垛的左侧和后方检查发现两块农用黑色滴灌带残破废片。执法人员在对该公司的检查、取证、询问后认为该公司在棉花收购中有以下行为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该公司在收购籽棉过程中虽然安排有排除异性纤维及有害物质的工作人员，籽棉垛附近放置专用收集异性纤维和有害杂物收集桶，但未采取有效措施对异性纤维和有害杂物进行彻底分拣和排除。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经报局领导审核同意，于2022年1月26日指派马文艳、程婉琪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1年10月16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常天力、亨巴提依法对乌苏市康辉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棉花收购和棉花加工工作进行执法检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子勋在执法现场全程配合检查工作，执法人员在该公司一号籽棉垛检查发现三块白色农用地膜残破碎片，二号籽棉垛检查发现两块农用黑色滴灌带残破废片，该公司在收购棉花中虽然安排有排除异性纤维及有害物质的工作人员但未采取有效措施对异性纤维和有害杂物进行彻底分拣和排除，籽棉大垛存在地膜残破碎片和滴灌带残破废片。异性纤维是危害性杂物的一部分，它影响到成纱质量以及后续工序织布、印染、漂白及各类针织物的质量，属违法行为，该公司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二、法定代表人李子勋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三、现场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实际情况；

四、询问笔录两份，证明当事人对所收购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未进行彻底分拣和排除的事实；

五、现场检查照片两张，证明籽棉堆中存在异性纤维和有害杂物的事实；

六、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2022〕003号复印件一份和所附材料一份，证明发现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的事实。

我局于2022年2月15日向你公司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新所罚告〔2022〕01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你公司未严格执行国家收购籽棉标准的规定，在收购籽棉时未彻底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七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该公司收购的棉花全部为机采棉，并且收购籽棉数量较少，收购过程中安排有分拣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的工作人员，但未分拣彻底并数量较少，该公司的行为尚未造成较大的影响，当事人通过接受执法人员的教育，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并且立即增加分拣异性纤维的工作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情节，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棉花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规定，决定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以15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

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
65001642200052500066) 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
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
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
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
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
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 三 份归档。